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9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黃美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,457元，及自民國97年2月2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7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8,831元，及自民國97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1,328元，及其中53,556元自民國96年8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0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2 註：

- 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- 05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6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- 07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- 08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- 09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